



采 购 文 件

项 目 编 号： XH2021CC-01-007

项 目 名 称： X射线衍射仪

采 购 方 式： 公开招标

采 购 类 别： 货物

采 购 人： 佛山仙湖实验室

采购代理机构： 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 2021 年 5 月

温馨提示

一、在开标时间以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请供应商在开标前 30 分钟以内到达开标地点，准时参加开标会。

二、请单独准备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报价函》、《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如有）、《优惠声明》（如有）一起另外密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作为开标之用。

三、采购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四、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及密封。

五、标注“▲”的条款必须逐条响应。

六、采购响应文件建议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胶装。多包组项目如供应商同时投标多个包组的，建议每个包组分别装订。

七、上述内容仅为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一、 项目基本情况.....	3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 获取招标文件.....	4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
五、 公告期限.....	4
六、 其他补充事宜.....	5
七、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须知.....	10
一、 总则.....	10
二、 采购文件.....	12
三、 响应文件.....	13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五、 开标与评审.....	17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18
七、 质疑和投诉.....	19
八、 政策.....	20
九、 其他要求.....	21
十、 适用法律.....	2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一、 采购设备清单.....	23
二、 技术需求.....	23
三、 商务要求.....	26
第四章 评分方法、步骤及标准.....	29

一、评审总则.....	29
二、评审程序.....	30
三、评分办法前附表.....	32
四、评分细则.....	34
第五章 佛山仙湖实验室国内货物供货及技术服务合同.....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一、评分标准索引表.....	50
二、资格条件对照表.....	53
三、响应函.....	54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6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7
六、报价一览表.....	58
七、报价费用构成表.....	59
八、耗材清单.....	60
九、拟投入设备/备件、工具情况.....	61
十、缴纳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如有）.....	62
十一、偏离说明表.....	63
十二、类似业绩一览表.....	64
十三、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65
十四、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66
十五、资格证明文件.....	68
十六、报价技术文件.....	69
十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若符合）.....	70
十八、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符合）.....	71
十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	72
二十、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若符合）.....	74
二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5
二十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76
二十三、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文件（格式自拟）.....	7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X 射线衍射仪 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牡丹村一街 3 号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6 月 3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XH2021CC-01-007

2. 项目名称：X 射线衍射仪

3. 预算金额：210 万元

4. 最高限价：210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该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5. 采购需求：采购一套 X 射线衍射仪等设备，包括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及售后服务。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同意，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具体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序号	品目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1	X 射线衍射仪	1	套

6. 合同履行期限：

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120 日历天内到货。

免费维保期：验收合格后至少一年。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的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2) 如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供应商须是所投主要产品制造商在中国大陆设立的销售公司或代理商，代理商须提供主要产品制造商的有效授权。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三、 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时间：2021年5月14日至2021年5月20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牡丹村一街3号）。

3. 方式：本项目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有关操作及要求如下：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本人身份证等资料的扫描件发至邮箱 376865220@qq.com，并联系 13510240102（邹勋）获取招标文件。

4. 售价：500.00 元。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6月3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牡丹村一街3号，格力电器2楼）。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
2. 已购买了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对外发售的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才有资格参加开标会。
3.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等信息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gdgpo.czt.gd.gov.cn/>)及佛山仙湖实验室官网(<http://www.xianhulab.com/>)上发布，视为有效送达。
4. 参加要求：届时敬请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响应文件出席开标会议。供应商在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前须仔细阅读资格要求内容，并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在响应文件中递交合格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将导致投标失败。
5. 供应商对自己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无论何时，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的材料，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并在相关网站上进行通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佛山仙湖实验室
地 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阳明路 1 号
联 系 人：刘老师
电 话：0757-81229095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牡丹村一街 3 号
联 系 人：邹勋
电 话：13510240102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邹勋
电 话：135102401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1	采购人	佛山仙湖实验室
2.2	监管部门	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	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经与采购人协商，由成交供应商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货物类取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7.2	书面澄清的时间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或疑问的，均应以书面形式在2021年5月20日17:00时前（北京时间），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3	备选方案	本次采购 不接受 备选方案。
14.1	联合体投标	本次采购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15.1	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款“资格要求”，须提供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自拟），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是法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的，应提供前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单纯的存款证明不能视作银行资信证明。下同），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拟）</p> <p>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少提供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缴款书、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2）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少提供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发票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4）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5）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6）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足3年按公司成立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见采购文件第六章）；</p> <p>6、符合本文件第一章第二款资格要求的所有证明资料。</p> <p>注：除上述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清晰的扫描件），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6.1	证明投标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证明满足采购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的相关内容。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接受保证金的账户信息	金 额：4.2万元 户 名：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岸支行 帐 号：200631582010013 行 号：402521001011 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注：未按上述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由供应商的原因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汇出的、超过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的均视为未提交，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汇款时请注明项目名称等信息。
18.1	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_90_日历天
19.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1、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一份（需为彩色打印件），副本_肆_份； 2、响应文件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正本保持一致 响应文件电子版格式： WORD格式和加盖公章后的PDF扫描件格式；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 <u>U盘1份</u> 3、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独密封提供的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 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响应文件按包分开制作，分开密封。 纸质响应文件采用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20.4	提交及退还样品的规定	本次采购 不需要 提交样品。 提交样品的相关规定：要求在投标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供应商名称。 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未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具体电话通知。成交供应商样品移交采购人做为验收依据，不予退还。
24.1	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	按本文件第一章第四款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5.1	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超过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外聘经济及技术专家在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3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其他要求		
1	核心产品	<p>核心产品：X射线衍射仪</p> <p>注：</p> <p>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p> <p>2. 若核心产品不止 1 个，各供应商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按一家供应商计算。</p>
2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请各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踏勘集中地点：</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踏勘联系人：</p> <p>注：1、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p> <p>2、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p> <p>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背景及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p>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采购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本次采购的监管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采购并且符合下列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 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相应条件；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5) 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2.1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2 “服务”是指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服务。

3.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实行审核管理，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该费用。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服务费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标准收费：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10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0---100万：100×1.5%=15000.00元

100万---500万：400×1.1%=44000.00元

500万---1000万：500×0.8%=40000.00元

合计收费=99000.00元

5. 知识产权

5.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5.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的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

及费用。

二、采购文件

6. 采购文件的构成

6.1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分方法、步骤、标准
- 5) 合同书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7. 采购文件的澄清

7.1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7.2 供应商要求对本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要求的，将以书面形式给所有获取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收到答复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7.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7.4 澄清的内容是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8. 采购文件的修改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后的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8.2 当采购文件、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

准。

8.3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

9.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纸质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2 除非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的内容按本文件第六章要求执行。

11. 响应文件编制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内容，并对本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本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1.4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不可拆卸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2. 投标报价

包括但不限于：

12.1 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12.2 如所投产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货物的，中标人须负责所投产品的相关一

切费用（即进口货物抵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进口产品的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可根据国家及省市相关法规协商确定，也可按照佛山仙湖实验室国内货物采购合同的付款方式支付。

12.3 对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等的要求：包含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

12.4 本项目合同项下的货物之所有权与风险正式转移采购人之前发生的全部成本、各税种或税项下的税款，以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12.5 因履行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而可能发生的费用，但是，本项目合同另有特别约定的收费除外。

13. 备选方案

13.1 本次采购若接受备选方案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只能提供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投标价格不得高于主选方案。评审时仅对主选方案评议。如果供应商提供两个以上备选方案或未注明主选方案，其投标将被拒绝。

13.2 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 联合体投标

14.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应满足的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5.1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实质性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除本须知15.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5.3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采用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5.4 符合本文件第一章第二条要求的证明资料。

16. 证明投标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16.1 证明投标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如投标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和图纸等技术资料、相应检测报告复印件等，具体要求见《供

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本响应文件是否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及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递交时间、接受保证金的帐户信息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本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到账为准。凡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时间与本次投标有效期一致。

17.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中牵头人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5 保证金的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其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7.6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本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

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9. 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9.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采购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9.3 响应文件应该编制目录和页码。正本需彩色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方才有效。

19.5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装订后密封包装（如有投标样品，单独密封包装）。为方便开标时唱标，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及投标优惠声明（如有）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电子响应文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电子响应文件”字样。

20.2 包装信封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印章。同时，供应商还单独手持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参加开标会。

20.3 未按要求密封和签章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0.4 要求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

21.1 投标截止时间是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在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本次采购的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迟交的响应文件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不得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23.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与评审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采购人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如有必要，邀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4.2 开标时，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唱标。

24.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在开标后由出席开标会议的各供应商代表签字证明。开标记录将存档备查。

24.4 无论是什么原因，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响应文件，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25. 评审委员会的组成和评分方法

25.1 评审由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专家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委员会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2 评审委员会设组长1名，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推选产生。评审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评审活动，与其他评委有同等表决权。

25.3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方法进行评审，评审采用的评分方法见第四章“评分方法、步骤及标准”。采购文件的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5.4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6. 响应文件的初审

26.1 响应文件的初审见第四章“评分方法、步骤及标准”。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响应文件的澄清的相关规定见第四章“评分方法、步骤及标准”。

28. 详细评审

28.1 详细评审的相关规定见第四章“评分方法、步骤及标准”。

29. 评审过程保密

29.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采购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9.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而获得评审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30. 定标

30.1 采购代理机构将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同时在本次采购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为1

个工作日。

30.3 成交公告期间，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将依法给予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所有当事人。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特殊情况按本须知32.2条的规定执行。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2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质疑和投诉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 (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 (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7) 法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

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4. 质疑回复

3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项目一并列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 受理质疑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
- (4) 质疑事项答复的具体情况及事实根据、法律依据；
- (5)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和投诉方式；
- (6) 质疑答复日期。

35. 投诉

3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5.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八、政策

36. 政府采购政策

36.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可按照“评定办法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36.2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经评审委员会审核确认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价格给予6%的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6.3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予折扣。经评审委员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6.4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执行。

36.5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不重复享受,且须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适用法律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

补充说明：

1) 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19年12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6年12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

2) 关于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年份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前，则近三年指上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三年，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 2019年6月9日，则“近三年”是指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后，则近三年是指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3年，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 2019年12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设备清单

序号	品目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1	X 射线衍射仪	1	套

二、技术要求

序号	内容	规格及详细技术参数
1	X 射线发生器	1. ▲最大输出功率：≥3 kW； 2. 最大电压：≥60 kV；最大电流：≥60 mA； 3. 电源稳定度：0.005%（外电源变化 5%时）； 4. X 射线泄露量：≤1 uS/h；
2	X 射线光管	1. 光管类型：X 射线陶瓷光管； 2. 靶材：Cu 靶； 3. ▲额定功率：≥2.2 kW； 4. 焦斑大小：≤0.4 mm × 12 mm； 5. ▲光管寿命：不少于二年或 4000 小时，以先到为准；
3	测角仪	1. 扫描方式：θ / θ 模式，样品水平放置； 2. 测角仪半径：≥300 mm； 3. 最小步长：≤0.0001°； 4. ▲角度重现性：≤0.0001°； 5. ▲转动范围：-100° 至 165° 6. 定位方式：光学编码定位； 7. 驱动方式：步进马达驱动或直流马达驱动； 8. 操作控制：所有光学附件由软件控制全自动调整，无需手动调整； 9. ▲验收精度：全谱范围内所有峰的角度偏差低于±0.01°；
4	光路	1. 包含聚焦与平行光路两种模式； 2. ▲光学模式变化无须更换硬件，光路可快速切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自动可变狭缝; 4. ▲狭缝切换时由计算机控制, 切换后无需调光; 5. 可以进行物相分析, 表面残余应力分析, 金属织构分析; 6. ▲可进行多晶薄膜掠入射物相分析, 反射率测量, 表面残余应力分析; 7. ▲可进行小角散射测量, 进行粒度分布分析;
5	样品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动调节样品台: 各轴行程: X: $\geq 25\text{mm}$; Y: $\geq 70\text{mm}$; Z: $\geq 50\text{mm}$; 2. 微量粉末测试片 (0.2mm 深玻璃样品架) 不少于 100 只; 3. 常量粉末测试片 (0.5mm 深玻璃样品架) 不少于 100 只; 4. 块体样品测试片 (中空铝制样品架) 不少于 40 只; 5. 无背景单晶硅样品架不少于 2 片; 6. ▲配有不低于 45 位的自动进样器; 7. ▲自动进样器可为每个样品设置不同测量条件; 8. ▲薄膜样品 Z 轴高度可调, 调整范围: -2 至 $+2$ mm, 最小步进: 0.0005 mm; 9. 自动进样器 2θ 测试范围: 4 至 150°
6	探测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探测器类型: 二维检测器; 2. 像素数量: $\geq 255 \times 255$; 3. 探测器窗口面积: 不小于 196 mm^2; 4. ▲窗口活性面积能量分辨率: $\leq 380 \text{ eV}$; 5. 线性范围: $\geq 6 \times 10^9 \text{ cps}$; 6. ▲工作模式: 支持零维、一维和二维探测模式; 7. ▲去荧光能力: 光路中无需滤光片即可去除过渡元素产生的荧光背底; 8. ▲去除 $K\beta$: 无需滤光片即可去除 $K\beta$; 9. ▲二维分析: 可进行布拉格二维数据分析;
7	高低温原位样品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样品台变温时自动高度补偿; 2. ▲低温工作温度范围: -180°C 至 450°C;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高温工作温度范围: 室温 至 1100℃; 4. 控温方式: 程序控温, 控温精度: $\pm 0.1^{\circ}\text{C}$; 5. 工作气氛: 惰气、真空和空气; 6. 加热方式: 辐射或环境加热; 7. 包含液氮冷却系统及不小于 60 L 液氮杜瓦瓶;
8	软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有仪器控制与测量软件, 须能实现仪器自动控制、状态监控和数据测量; 2. ▲配有数据检索与分析功能, 须能自动搜索物相种类, 支持 Rietveld 结构精修; 3. 配有无标样定量分析功能, 须能完成对金属、非金属样品中的物相定量分析; 4. 配有半定量分析功能, 须能分析样品的晶粒大小、微应力和结晶度; 5. 须配有薄膜反射率模拟和拟合功能, 用于薄膜厚度、密度、粗糙度分析; 6. 智能提示测试过程中所需硬件是否安装正确, 如安装不正确, 会让用户根据提示进行操作, 直到安装正确方可进行测试; 7. ▲配有最新 PDF4 数据库; 8. 根据软件配备高速服务器级计算机;
9	循环水冷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冷系统: 分体式循环水冷系统, 须稳定性能好, 能连续工作; 2. 控温精度: 1°C; 3. 供水流量: 满足衍射仪工作的要求; 4. 进水温度: 可调; 5. 保护: 过热保护; 6. 低噪声空气压缩机: 需带压力调节阀及 50 微米过滤器。

注: 以上清单需求表中如出现涉及固定规格型号、尺寸及重量的均为参考, 允许略有误差, 但供应商报价的产品必须符合采购人使用功能及质量要求, 并提供相应技术参数证明其符合采购需求或优于采购需求, 否则视其为不满足采购需求。如涉及某一型号

的产品，并不具有唯一性，供应商可提供同等档次或更高档次产品，并提供相应技术参数证明其符合采购需求或优于采购需求，否则视其为不满足采购需求。

三、商务要求

1、采购项目交货时间和地点

(1) 项目交付/实施时间：签订合同后，120 日历天内到货。

(2) 项目交付/实施地点：佛山仙湖实验室。

(3) 运输过程中因故发生的货物质量问题及损失所产生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如所投产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货物的，成交供应商须负责所投产品的进出口手续（即成交供应商具备进出口代理资质或委托具备资质的公司办理进出口相关事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产品设计费用、图纸设计等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项目实施方案

产品到货后，供应商负责上门验收，安装，调试、培训，完成闭环工程服务。

3、验收标准

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开箱验收	包装外观	外包装完好无破损
	设备外观	设备外观干净，整洁，无划痕
	随机资料	随机资料完整
	随机备件	随机备件完整，能够独立组成系统使用，无需外购其他配件。
试运行验收	运行状态	稳定运行 1 个小时
	仪器仪表	稳定运行 1 个小时
	安全机制	-
合同验收	性能验收	逐项验收，特别核对核对★和▲项目
	重复性、负载验收	逐项验收

4、设备安装、调试（提供承诺函）

4.1 中标人必须按项目进度安排计划，派出适当的技术人员到安装现场负责安装和调试工作。在安装施工期间，严格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定。

4.1 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

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5、技术文件

5.1 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文件,包含仪器主体及主要附件的详细操作、安装及调整说明书(包括但不限于操作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软件清单及说明书,出厂检验报告)。

5.2 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电子版说明书。

5.3 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出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产品零件清单。

6、售后服务及培训

6.1 中标人应当自签发《验收报告》之日起5日内完成技术培训,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至少两人、为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的基本维护、使用调试、数据处理等方面的培训,令用户能正常使用该设备。质保期内,供应商每年需提供一次设备技术教育训练,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6.2 质量保证期(质保期):不少于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量保证期内,对设备提供保修或更换,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维修时间不计入质量保证期内,质量保证期按照维修时间自动顺延。

6.3 质量保证期后,供应商继续提供技术咨询及支持,只收取成本费用维修,终生负责。

6.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中标人供货范围内的设备发生软、硬件故障,中标人保证在三个月内负责更换和安装调试,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6.5 在质量保证期外,如中标人供货范围内的设备发生软、硬件故障,中标人保证按照初始招标时价格进行更换和安装调试。

6.6 质量保证期和有偿保修服务期内,中标人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的4小时内响应采购人或采购人所属部门的要求,8小时内派员上门现场维护并在24小时内排除故障修复使用;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修复解决,则提供相同功能档次的货物设备作为代替使用,以确保货物能够满足采购人正常的需要。

6.7 在硬件支持的情况下,配套软件可升级到最新版本,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6.8 如所投产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供应商非生产厂家或制造商的须提供生产厂家或制造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承诺函须有生产厂家或制造商盖章,承诺函

格式自拟，内容须明确承诺安装、调试、培训和售后服务均由生产厂家或制造商提供）。

7、包装和运输

7.1 运输方式：根据合同约定。

7.2 包装需使用全新坚固的木箱(标准出口包装)，能适应气候变化、抗震、防潮、防冻、防锈，适于空运、陆运等长途运输。供应商应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增加费用等后果负责。

8、产品所有权/知识产权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商品和/或服务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不应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9、付款方式

9.1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且收到中标人提供合同总价款的 3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9.2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由采购人体验收合格之日起，且收到中标人提供合同总价款的 7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9.3 中标人没有待解决的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已全部按质保期服务的规定妥善解决的，采购人在货物连续安全使用满十二个月后且收到中标人提供的书面《付款申请书》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9.4 中标人未按约定的时限向采购人提供有效、完整齐备的发票、票据、单证、凭证或《付款申请书》等文件的，则合同款之支付时间顺延且采购人不负违约责任。

9.5 进口产品的付款方式，双方可根据国家及省市相关法规协商确定，也可按照上述付款方式进行支付。

注：

1、资格审查因素等证明材料须提供网上查询页及查询方式以供评审委员会核查，响应文件内附相关证书真彩扫描件。

2、如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评审委员会认为有可能影响项目实施及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启用澄清程序，有权要求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出具投标报价的合理分析，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可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

第四章 评分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审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以下评分方法、步骤及标准。

1.2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书，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2) 宣布评审纪律；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审委员会推选评审委员会主任，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委员会主任；

(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采购文件；

(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评审委员会依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审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审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审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1.3 具体评审事务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二、评审程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2.1 资格性审查

2.1.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认各响应文件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1.2 对于资格性审查未通过，或资格性审查结束后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程序。

2.2 符合性审查

2.2.1 评审委员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认其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具体评审因素详见《符合性检查表》。对于符合性审查未通过，或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1 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投标报价的修正（如有）

2.4.1 依据第四章第四条《评分细则》 3.1.4 款执行。

2.4.2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可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

2.5 详细评审

评审委员会根据本章中规定的评分细则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分细则》。

2.6 对相同品牌的处理

2.6.1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若核心产品不止 1 个，各供应商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2.6.3 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经过评审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表决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7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2.7.1 评审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人。如果供应商的最终评分相同，则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排名优先，如报价也相同，则技术评分高的排名优先，如技术评分也相同，则由评委表决产生名次。

2.8 编写评审报告

2.8.1 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分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审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审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8.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中签字确认，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8.3 评审争议的处理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

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三、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符合本采购文件第一章第二款要求，并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如有）
		报价总金额未超过本项目采购总预算，及未附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符合采购文件★条款要求的；
		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的；
		无不良经济纠纷记录和违法行为的；
		交货时间能满足要求的；
		无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其它条款的；
		供应商的报价满足要求，未出现只投部分内容；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详见评分细则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2.3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1.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若核心产品不止1个，各供应商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本采购项目核心产

		<p>品为：<u>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p> <p>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p> <p>3. 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经过评审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表决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p>
政策支持		
中小企业		<p>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需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及企业相关数据资料。代理商需同时提供制造商及代理商双方的数据资料（制造商直接投标的仅提供制造商数据资料），如果数据资料与声明函不一致的，由评审委员会判定。经评审委员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将根据财库（2020）46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定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p>
监狱企业		<p>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经评审委员会审核确认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价格给予6%的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促进残疾人就业		<p>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予折扣。经评审委员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节能环保		<p>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p>

	<p>《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执行。</p> <p>如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支持，须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合格有效期内的）或节能产品查（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xun.htm）/环境标志产品查询（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xun.htm）查询结果截图。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给予该项投标产品所占价格的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同一项目包内的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只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同时被认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p>	
说明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不重复享受，供应商应对提供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否则后果自担。上述优惠政策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执行。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4.1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算方法	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供应商最后得分相同同时对供应商进行排序的方法	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技术评分也相同，则由评委表决产生名次。

四、评分细则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	<p>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u>210</u>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无效。</p> <p>价格评分的计算方法如下：</p> <p>1、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D），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p> <p>2、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D/投标报价V）×30</p> <p>V指各供应商经修正后的投标价（有效投标报价）。</p> <p>备注：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可认</p>	30分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	
商务 25 分	商务 响应程度	1. 满足所有商务要求得 9 分； 2. 9 条普通参数每提供一个负偏离的，减 1 分； 3. ▲标注的关键参数不得负偏离，偏离则本项得分为 0。	9 分
	类似业绩	供应商近三年（自投标截止日期前 36 个月，以合同生效时间为准）所投标产品在国内类似业绩打分，每提供一个同类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复印件须明确体现货物品牌、配置清单、签订日期等关键信息，合同关键信息不完整的不得分。	10 分
	制造商 管理体系	制造商具备有效的《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者 CE 欧盟认证得 2 分，无证书的不得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分
	标书完整性	1. 供应商对所投设备有详尽的配置清单的，得 2 分；配置清单不详尽的得 1 分；未提供配置清单的得 0 分； 2. 技术参数响应表与采购要求对应，描述清晰、无缺项、无漏项的，得 2 分；技术参数响应表无缺漏项，但描述不清晰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4 分
技术服 务 45 分	技术参数	根据投标产品技术和性能响应情况打分，本项最多得 20 分 1、满足所有技术要求得 20 分； 2、24 项▲参数每提供一个负偏离的，减 0.5 分； 3、40 项普通参数每提供一个负偏离的，减 0.2 分。 ▲标注的重要参数条款 12 条以上不满足或者普通条款 20 条以上不满足的，本项得分为 0。（以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说明书或产品彩页为准） 供应商必须对技术要求逐条明确应答，提出实际的响应说明，不允许仅以“满足”或照抄采购要求应答，复制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作为实际响应数据或响应数据无对应支持文件的，其技术响应将可能按负偏离处理。	20 分
	技术方案	有针对本项目的完善、详细的技术方案，针对性强，有明确的进度安排表，得 10 分； 有针对本项目的较详细的技术方案，有进度安排表，得 7 分； 有技术方案，方案不详细或无进度安排表的，得 4 分； 无技术方案或不能满足交货期要求的，得 0 分	10 分
	产品安装调 试、检验验 收	有完善、详细的产品安装调试、检验验收方案，交货及安装工期明确，人员配备及验收方案安排合理，操作性强的得 9 分； 有完整的产品安装调试、检验验收方案，但不详细或不具备针对性或操作性不强的，得 6 分； 有产品安装调试、检验验收方案但较简单的，内容有缺失的，或人员配备及验收方案欠合理或不具备操作性的得 3 分；	9 分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无此方案的不得分。	
	增值服务	能提供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服务承诺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分
	售后服务 (含质保期 后服务)	有详细、合理、切合采购人实际的售后服务方案，发生故障响应迅速，保修期外运行与维修成本优惠合理者得 4 分； 有较详细、基本合理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发生故障响应比较快，保修期外运行与维修成本较高者得 2 分； 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粗略简单，发生故障响应较慢，保修期外运行与维修成本高者得 1 分； 不提供完整售后服务方案者不得分。	4分
总分	100 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如供应商最后得分相同时，按照本章第 3.4.1 款规定的办法对供应商进行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在评审期间，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条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违反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3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D。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章第 3.1.4 款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评审结果

3.4.1 各评委严格按照本章要求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全体评委评分完成后再进行汇总。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打分统计工作，评审委员会组长负责审核。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算办法见评分办法前附表。评审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3.4.2 完成评审工作后，全体评委须在评审结果推荐意见上共同签字。

特别约定的收费除外。

8、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安装、调试、商检、技术咨询与培训、维修保养及其他有关售后服务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当承担的义务等。

9、交货时间：指乙方将标的物、技术资料及配套性知识产权物品等全部一并交付给甲方的日期时间。

10、指定地点：指合同项下货物进行交付、安装、调试、试运行的地点。

11、试运行期：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否合格进行考核试用的期限。

12、验收：指合同双方根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13、“日”：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4、“月”：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没有相应日期的，以相应月最后一天作为对应日期。

第三条 合同标的（货物）与合同价格构成

1、货物基本情况（列表不能全面载明的，另见附件一：_____《采购项目合同货物配置清单及技术指标》）。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厂商名称	产地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小计价(元)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第四条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1、乙方交付的货物之质量、技术、环保、安全、卫生等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相应进口标准。但是，本合同约定的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则按约定的标准执行。在既无约定的标准、亦无国家标准时，则按行业标准执行；无行业标准的，按商业惯例。

2、如乙方应甲方要求需负责出具标的物的设计出图、机械制造图纸的，则由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基本参数及附件要求进行设计，设计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再由乙方进行制造。乙方提供的设计方案、机械制造图纸等须具备设计资质的单位出具且须符合本合同约定及有关标准。

3、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表面和内部均无瑕疵的原厂正品。

4、包装和运输：

(1) 乙方应采取相应安全措施对货物进行包装和运输，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

合同指定地点。

(2) 包装箱及每一附件应注明货物名称、型号、件数、附件品名与数量，包装箱内应附有产品说明书、使用说明书或用户手册、质检合格证书、商检证明等。

第五条 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1、交货时间与地点：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的____日内**，将标的物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安装、调试和试运行（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之中）。验收完成前产生的各种费用均由乙方承担。需要技术培训的，技术培训要求详见本合同第十九条。

2、乙方交货时应将技术资料及配套性知识产权物品等全部一并交付给甲方。

3、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前由乙方承担。

4、安装要求如下：

(1) 乙方应将货物送达并安装于甲方指定的地点或场所：**佛山仙湖实验室**。

(2) 乙方应当派遣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应按图施工，并不得对甲方的既存权利造成损害。对乙方在安装、调试、交付过程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货物验收

1、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负责对货物的数量、型号、外观标识、包装、配套附件、技术资料文件等进行签收，签收成功后乙方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2、试运行期间内所产生的维修、调试、修复、复检、重新安装、差旅费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于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完成之次日（工作日），向甲方提交要求确认货物总体验收合格之书面申请。甲方应当在**收到该书面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复核，并根据甲方验收制度和设备实际情况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签发《验收报告》；否则《验收报告》不予签发。

3、如因质量发生争议，由双方共同委托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佛山市内具有法定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质量保修和售后服务

1、质量保修和售后服务期限：

序号	货物名称	免费保修期（自签发《验收报告》之日起算）

2、对货物的增加或减少，双方可以另行订立补充合同。但是，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累计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否则，超过部分无效。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合同款，其余合同款不再支付：

- (1)逾期三十天仍未交齐货物及其技术资料、设计图纸等全部配套资料的；
- (2)乙方擅自对本合同约定的货物进行替代的；
- (3)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权利瑕疵担保约定的；
- (4)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 (5)其他符合法律规定或符合本合同其它约定情形的。

4、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无正当理由，拒绝收受或者验收货物而经其书面催告且在催告期届满甲方不作答复的；

(2)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而经其书面催告且在催告期届满甲方不作答复的；

(3)其他符合法律规定情形的。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而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如因一方违约而致合同履行延期并在延期阶段遭遇不可抗力的，则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由主张其免除履行责任、违约责任或损害赔偿责任。

2、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24小时内将事件情况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本合同有关事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以避免对方损失的扩大，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的14日内给对方寄送一份由国家机关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书，并以书面报告说明该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的事因后，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前述“不可抗力事件”应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或克服的，阻碍合同任何一方履行全部或部分工作的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应包括：（a）任何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海啸、泥石流、火灾等；（b）任何战争或敌对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武装冲突、封锁、恐怖袭击、网络攻击等；（c）任何核事故；（d）任何重大流性疫病；（e）罢工、暴乱；（f）任何政府行为、法令的变更；或（g）遭遇不可抗力事件一方或其供应商无法合理预见、防止、控制的任何其他原由。

3、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项下的各种货物应视为整体货物；违约迟延交付的那一部分货物，即使对本合同中的其他标的物之安装、验收、使用等不构成任何影响，亦应按合同总价作为计算违约金的基数，本合同第十一条不同款下计算违约金的基数另有表述的除外。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三的违约金。

3、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价款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4、除不可抗力或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付款外，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服务/配套资料，或者因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造成验收迟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必须在甲乙双方重新协商确定的期限内交货。违约金按照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计算，乙方同意甲方可以直接从应付货物余款中抵扣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如乙方提供的设计出图、机械制造图纸，未按照甲方提供的基本参数及附件要求进行设计，或未按甲方确认后即进行制造、或乙方提供的设计方案、机械制造图纸等非由具备设计资质的单位出具，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有关标准的，均视为延期交货，乙方应在支付违约金，并必须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设计出图、机械制造图纸。每逾期一天，违约金按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计算，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金实际累计至交齐货物/服务/配套资料之日止，乙方同意甲方可以直接从应付货物余款中抵扣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若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服务/配套资料超过三十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须于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回甲方所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同时还应另行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乙方保证其出售的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服务/配套资料无任何权利瑕疵。若任何第三人被仲裁机构裁决或被法院判决有权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货物/服务/配套资料主张权利，或货物等被国家行政机关依法查处、查封、罚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于 10 个工作日内退回甲方所支付全部合同款，还应另行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8、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配套资料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或对本合同中的其他标的物之安装、验收、使用等不构成任何影响的部分货物不符合约定的，甲方均有权拒收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须于 10 个工作日内退回甲方所支付全部合同款，同时甲方有权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的标准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9、本合同第十一条项下各违约金是针对不同层面而论，甲乙双方自愿认可不属于重复计算违约金。乙方若存在上述第 4 款至第 8 款约定的违约行为的，应承担甲方维权所支付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律师费等），若第 4 款至第 8 款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

偿责任。

10、合同之变更、中止或解除不影响根据上述各项违约责任条款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三条 通知送达

甲方与乙方之间因本合同相关事宜邮寄快递的，须以合同载明的送达地址为准。双方按照合同载明的送达地址发出通知之日起视为已经履行通知义务。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变更须及时书面通知另外一方，否则，因错误送达而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未及时通知方承担。

第十四条 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另行签订书面形式的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关条款的内容相冲突者，视为对该条款内容的变更。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与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即行生效。签字日期互异的，以后签日期为生效日。

第十七条 合同文本

1、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合同构成

1、有关补充协议、合同附件，经双方审定的各种图纸、表格、数据以及技术资料、货物清单、招投标文件，以及乙方根据《采购文件》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货物生产厂商或经销商的授权文件、技术服务或售后服务机构资料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下列选择项中，为本合同附件的有（在选择项前打）：

(1) 附件一：《_____合同货物配置清单及技术指标》。

第十九条 其它约定的事项

1、有关技术培训或咨询服务的约定：培训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仪器的基本知识讲解；

- (2) 仪器硬件基础知识与结构；
- (3) 讲解软件和驱动安装方法，进行仪器硬件测试，确保硬件处于最佳状态，并试运行；
- (4) 讲解仪器的随机资料，介绍资料的使用方法；
- (5) 准备仪器调试需要使用的相关试剂，进行仪器的操作演示。讲解仪器的使用方法；
- (6) 进行各项目的调试，工程师指导甲方进行实际操作，并模拟甲方用户日常工作过程，进行实际样品的测量；
- (7) 讲解仪器的日常维护保养方法，介绍仪器常见故障维修方法；
- (8) 提供相应的培训材料，培训材料应当符合标准，用中文书写，包括本系统操作介绍、系统内相关设备操作规范、软件安装说明、控制软件的用户手册等；
- (9) 设备处理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操作规程、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
- (10) 现场培训时间不少于____个工作日，全部资料中文书写，直至甲方人员熟练掌握各项培训内容，令甲方能正常使用该设备。

2、_____。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电 话：

税 号：

开 户 银 行：

行 号：

开 户 名 称：

账 号：

地址与邮政编码：

联系邮箱：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电 话：

税 号：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名 称：

行 号：

账 号：

地址与邮政编码：

联系邮箱：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 _____ 合同货物配置清单及技术指标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政府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评分标准索引表
- 二、响应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五、报价一览表
- 六、报价费用构成表
- 七、耗材清单（如有）
- 八、拟投入设备/备件、工具情况
- 九、缴纳保证金的银行凭证
- 十、偏离说明表
- 十一、类似业绩一览表
- 十二、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 十三、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十四、资格证明文件
- 十五、报价技术文件
-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若符合）
- 十七、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符合）
- 十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
- 十九、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若符合）
- 二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二十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 二十二、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文件（格式自拟）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二、资格条件对照表

序号	要求	是否提供	页码
1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的条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自拟）、前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拟）</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至少提供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和至少提供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足3年按公司成立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见采购文件第六章）；</p>		
2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相关截图）</p>		
3	<p>如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供应商须是所投主要产品制造商在中国大陆设立的销售公司或代理商，代理商须提供主要产品制造商的有效授权</p>		
4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p>		

三、响应函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采购文件，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1. 响应文件；
2. 资格证明文件；
3. 按采购文件的规定递交_____元（人民币大写）的保证金（如有）。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货物及服务；

4. 重要声明：

4.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

4.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

4.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否；是，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_____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报价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2. 将按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时间起共_____日历天。
5. 接受采购文件中关于没收保证金的约定。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授权代表职务：

性别：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粘贴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真彩扫描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真彩扫描件）：

注：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签署响应文件，无须提供本授权书。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 _____（姓名）在我单位任 _____ 职务，系（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性别： _____ 年龄：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真彩扫描件）：

注：本表适用于供应商不授权代理人，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签署响应文件的情况；

六、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主要产品概况	(请填写核心产品的品牌)
	(请填写核心产品的规格型号)
	(请填写核心产品的制造商)
其他费用	
交货期	
质保期/保修期	
优惠声明（如有）	
企业类型	(请注明企业类型：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企业规模划分标准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

说明：（1）人民币报价，精确到元。

（2）价格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此表除保留在响应文件中外，另复制一份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及报价优惠声明（如有）一起另外密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作为唱标记录之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报价费用构成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如有)	制造商名称 (如有)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总计								

说明：

1. 所有价格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执行，精确到元。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报价费用构成可能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耗材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耗材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拟投入设备/备件、工具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备件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缴纳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如有）

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供应商开户银行：

供应商银行账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粘贴转账或电汇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请供应商认真填写银行信息，并要求与粘贴转账或电汇银行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保证金。

十一、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技术要求			
1			
2			
.....			
商务要求			
1			
2			
.....			

说明：

1.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逐条说明采购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并申明响应文件的偏离和例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不满足的为负偏离。
2. 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采购文件要求，将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项目经理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成交公告网页链接(如有)	是否投入使用	备注
...									

说明：

1. 附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的情况填入本表中，提供业绩合同等评分标准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无证明材料的内容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2. 公开招标成交的类似业绩，还应提供成交/成交公告网页链接。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当职位	年龄	学历	职务	职称	从业经历	其他
1		项目负责人						
...								

说明：附拟投入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劳动合同等评分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无证明材料的内容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四、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基本情况：

(1) 供应商名称：

(2) 地址：_____ 邮箱：

电话：_____ 传真：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公司性质：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6) 员工人数：

(7) 注册资本：

(8) 实收资本：

(9) 上年末资产负债率：

1) 固定资产

原值：_____ 净值：

2) 流动资产：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2. 与报价服务内容有关的情况：

(1) 供应商提供此响应服务内容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2) 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内部等级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出示的有关证明文件。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五、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第一章第二款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彩扫描件。

十六、报价技术文件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技术方案将在评审时具有优势。

十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若符合）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供应商非所投货物制造商的，还应当提供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八、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符合）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

本单位授权_____（供应商）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 1、供应商所投货物为自己制造的，也应按本声明函格式填写。
-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3、如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则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制造商（盖章）：

制造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十、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若符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属强制采购或 优先采购
...								

(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							

注：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如为节能环保产品，则应按本采购文件第四章“政策支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将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应在此基础上，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骗取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十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 讼 情 况				
仲 裁 情 况				

注：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的案件。与经营活动有关，但尚未裁决或终审判决的案件请单独另附《情况说明》（说明内容：案件当事人、基本案情）。

二十三、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文件（格式自拟）